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333-361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 與教育程度分析*

洪永泰** 李俊仁*** 孫瑞霞****

壹、前言

臺灣地區居民的籍貫分布一直是從事抽樣調查工作者很感興趣的一項項目，因為它不但是許多實證研究分析領域的重要自變數之一，而且也因為它的衡量含有認同的意義，以致引起樣本代表性不易釐清的問題，進而影響到分析結果的推論效度。

從狹義的籍貫定義來說，籍貫指的是戶籍登記中本籍欄註明的地名，內政部戶政司有非常完整的臺灣地區居民省籍分布資料，引用並無問題（行政院主計處，1992）。但如果從較廣義，也是一般研究者常用的：把籍貫視為基於血緣而來的族群分類，分成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四類而言，則如何認同和建立母體參數數據就成爲一個

-
- * 本文承蒙韋端教授、研討會上多位參與者和兩位審查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研究方法上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自歷次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中摘取部分資料，以累積樣本方式取得較大數量的樣本，集中探討在廣義的籍貫定義下臺灣地區各族群的分布狀況，以及它們和其他基本人口特徵的相關情形，希望能建立一系列較穩定的參考數據以供各界參考。其次以對數線性模型 (loglinear model) 深入分析籍貫、教育程度、和其他重要人口變數的關係。

貳、研究方法

我們採用的資料來自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次（79年），第二次（80年）和第三次（81年），每次兩種問卷，以及自80年1月起至81年8月連續七次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總共十三個調查案，23,592個樣本。選取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地區別、縣市別、性別、出生年、出生地、父親籍貫、母親籍貫、婚姻狀況、配偶父親籍貫、配偶母親籍貫、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宗教信仰、房屋自有率等。

累積跨越三年、十三個調查案的樣本是否合理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是：第一、這十三個調查案的母體定義相同，或許會有最年輕者和最年長者的些許年度差距，但應不致有實質影響。第二、這十三個調查案的抽樣設計和受訪者的選擇程序相同，可以視為一個較長時期、分段實施的獨立多次重複選取樣本（抽樣設計請見各次調查執行報告）。第三、採用的變數除了行業、職業、從業身分、婚姻狀況、和房屋自有率等也許會有時間因素的小波動之外，均為不受時間因素改變的基本人口特徵。事實上，基於這個顧慮，我們不得不刪除保險別、家庭收入、個人收入、以及許多和各個社會科學領域有關的重要指標變數。第四、被採用的這些變數測量方式相同，也就是說，問卷裡的詞句是相同的。

表一 (續)

人口特徵變數	母體百分比				社會變遷				社會意向				加權合併後	
	79(1)	79(2)	80(1)	80(2)	81(1)	81(2)	81(1)	81(2)	80(1)	80(2)	80(3)	80(4)		81(1)
本省閩南	73.4	73.0	75.7	74.6	73.9	72.7	78.7	77.7	76.3	76.0	73.7	75.4	75.1	75.8
本省客家	13.6	13.1	9.9	11.7	11.7	14.8	8.6	8.4	8.2	11.3	12.4	11.3	11.8	10.9
大陸各省市	12.0	12.6	11.7	12.1	13.7	12.1	10.3	11.6	13.3	11.9	12.9	12.8	12.3	12.4
原住民	0.6	1.0	2.4	1.3	0.5	0.3	2.2	2.1	2.0	0.6	0.7	0.3	0.6	0.9
樣本數：	2531	2531	2488	1139	2377	1408	1605	1590	1617	1618	1638	1527	1523	23536
無不識字	7.2	7.0	8.1	6.1	9.5	9.2	6.2	6.2	7.4	5.1	5.7	10.1	8.4	6.9
小學或私塾	25.6	26.8	28.9	25.7	29.3	29.2	32.1	31.0	28.3	28.8	29.6	29.7	27.4	25.7
初中	16.9	16.9	17.7	16.3	16.1	15.3	16.3	15.4	15.1	16.5	16.5	16.6	16.4	16.8
高中	27.0	27.7	26.6	32.4	26.7	25.1	26.2	25.3	27.6	28.6	27.1	26.7	27.4	28.7
專科師範	12.4	11.8	9.6	9.8	10.6	12.8	9.7	11.2	11.7	10.5	11.0	9.4	11.9	11.9
大學	9.7	8.8	7.5	7.4	6.3	6.7	8.4	9.4	8.7	8.8	8.6	6.1	7.1	8.4
研究所	1.2	1.1	1.0	1.1	1.3	1.6	0.8	1.1	1.1	1.1	1.0	1.2	1.3	1.2
樣本數：	2531	2531	2488	1139	2377	1408	1605	1590	1617	1618	1638	1527	1523	23536

註：(1)地區、性別和年齡母體百分比是根據內政部長七十九年底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2)籍貫和教育程度因為沒有可靠的母體資料，不做樣本和母體的一致性檢定。

(3)臺北都會區包括臺北市和中和、永和、新店、新莊、三重、板橋六市。

其次，在資料的合併程序方面，我們首先針對每一個調查案的結果進行樣本代表性的檢定。採用的母體對照標準是內政部(1991)的79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數字。根據隋杜卿(1986)的研究，一般抽樣調查在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時母體資料和樣本資料之間有兩年的差距是可以接受的。表一是各個調查案的檢定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指的是臺北市和環城的中和、永和、新店、三重、新莊、板橋六個市。除了一些調查案的性別一致性通過考驗之外大部分的一致性檢定都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大體而言，樣本的地區性別年齡結構和母體並不一致。

爲了避免某些變數在某些調查案中沒有被採用（例如社會意向調查沒有受訪者的父親教育程度），如果全部合併大量的缺失值恐會使得合併後的資料代表性再度失真，所以我們採取先加權再合併的方法，亦即每一個調查案都先行加權處理，使之具備獨當一面，單獨推論母體的能力，與其他調查案合併與否並不影響每一個變數在對全體推論時的正確性。每一個調查案每一項組合內的樣本權值是根據

$$W_i = (N_i/n_i) * (n/N),$$

$$i=1, \dots, 48$$

公式而來，式中 N_i 是第 i 組合的母體人數， n_i 是第 i 組合的樣本人數， N 是母體總人數， n 是樣本總數。十三個調查案的樣本合併後共得23,592個觀察值，重新進行代表性的檢定結果與母體人口結構一致。

參、臺灣地區 20 至 64 歲民眾之籍貫分布推估

由於執行實務上的限制，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的母體操作性定義指的是「在臺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至六十四歲的國民，但不包括設籍在琉球、綠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之居民。」顯而易見，母體定義較窄是我們在推估臺灣地區民眾籍貫分布的一個不得

不忍受的缺失。如果以臺灣地區所有二十歲以上的人為母體的話，上述這些限制大約佔了15%，主要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仍有一百多萬的緣故。依常識判斷，較窄的母體定義可能導致對大陸各省市籍的百分比低估。

關於籍貫的定義則由受訪者自己設定。所有的調查案統一的問卷格式是「您的籍貫是那裡？」列出的選項有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和其他。由於調查母體未將山地鄉列入，所以所有回答「原住民」的受訪者應該全是平地山胞，使得我們推論「原住民」的百分比因定義不同而有低估現象，進而也影響到其他選項的百分比。

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決定不做任何修正，主要是因為這是個為大多數研究者所接受，在實務上也被採用較多的母體定義。我們藉著大量的樣本得到一群較有信度的數據，為的就是要提供給從事以相似母體為對象的研究者一些參考指標。

表二至表十是受訪者的籍貫和各種人口特徵的交叉分布。大陸籍者還加列一項「年代」的變數，而年代的分界線我們選擇民國32年，因為該年次以後出生者在38年時入學，是接受完整臺灣國民教育的一代。所有的交叉列表都可獨立自明，不需再做解釋。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是：

- (一)大陸籍民國32年以前出生者男性顯著的超出女性甚多，約為三倍之數，但32年以後出生者則男女性比例和其他族群並無差異。
- (二)客家人最多的地方是桃竹苗地區，最少的地方是雲嘉地區。彰化縣和嘉義縣則幾乎全是閩南人的天下。從另一個角度看，32年次以前的大陸籍人士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住在臺北都會區，至於32年次以後的大陸人，這個比例更提高到46%。
- (三)各族群的教育程度差異頗為複雜。整體而言，大陸籍的教育程度比其他族群都高，在低教育水準領域人口比例低，在高教育水準領域人口比例高。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而言，大陸籍32年次以後者僅有12%，合計則有大約20%，而閩南人有54%，客家人有大約46%；

大專以上程度者，大陸籍有 43%，閩南人 18%，客家人 20%。表面現象如此，背後的因素則稍後將做進一步探討。

四行業分布所呈現的較大差異是 32 年次以前的大陸籍人士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者高達 49%，而農林漁牧的職業者僅有 3.3%，另外，大陸籍者從事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者比例也顯著的較高。職業的結構也有類似的情形。

(五)在信仰方面，大陸籍者基督教徒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族群，天主教亦然，而閩南人則在道教信仰比例偏高。

(六)大陸籍者居住於公司或機關宿舍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而自有房屋的比例則顯著較低，不過這些差距都不是非常大。

(七)從受訪者上一代的婚姻籍貫組合來看，閩南 — 閩南配約佔 74.3%，客家 — 客家配為 9.5%，大陸 — 大陸配 6.6%，大陸 — 閩南配兩種合起來為 5.3%。從各族群內部的上一代婚姻組合來看，閩南人最「純種」，98%的人配「自己人」，32 年次以後的大陸人最開放，50%的人娶了閩南人。而 32 年次以前的大陸人仍然有約 96% 娶大陸人，至於上一代的客家人則有 11.3% 娶了閩南人。

(八)從受訪者本身的婚姻籍貫組合來看，「純種」比例有顯著降低，閩南 — 閩南配約佔 69%，客家 — 客家配佔 6.6%，大陸 — 大陸配佔 4.6%，大陸 — 閩南配兩種合起來有 10.4%，不同族群通婚有提高趨勢。從各族群內部的情形來看，閩南人之中有 89% 內部通婚，客家人為 60%，大陸人 45%，原住民 58%，比起上一代都有顯著下降。如果我們把受訪者上一代的婚姻籍貫組合和受訪者本身的婚姻籍貫組合看成是兩個獨立的抽樣，則十六個組合的兩代差異有如表十一。這個表顯示所有的族群內部通婚情形全部下降，族群間通婚情形全部上升，而上升比例最高的是夫閩南妻大陸的組合，閩南和客家通婚的情形也有顯著提高。我們以正式的統計檢定方法來看兩

表二：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性別分布估計

性別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男	50.70	75.63	52.35	10.45	75.29	4.07	49.91	9.19	55.67	13.27	37.26	0.65	51.52		
女	49.30	77.48	47.65	10.09	24.71	1.41	50.09	9.76	44.33	11.18	62.74	1.24	48.48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三：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地區別分布估計

地區別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32前		32後#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臺北都會區	21.76	69.45	18.69	7.85	35.49	4.10	45.98	18.08	43.60	22.19	10.58	.51	24.09		
花東北基直	11.62	77.38	6.78	5.86	19.06	4.53	10.46	8.46	12.41	12.99	56.82	3.78	11.74		
桃竹苗	7.58	43.89	54.06	46.43	10.42	2.31	8.84	6.68	9.20	9.00	8.05	.68	12.51		
中彰投	20.83	87.75	7.40	3.73	11.30	1.73	11.78	6.12	11.67	7.85	9.51	.67	18.20		
雲嘉地區	9.53	95.05	.49	.80	2.83	1.03	2.30	2.86	2.42	3.90	1.45	.25	7.63		
南高屏澎	28.67	85.20	12.59	4.43	20.90	2.25	20.64	7.56	20.70	9.81	-13.59	.56	25.84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四：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教育程度分布估計

教育程度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合 計	32 前		32 後#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無	7.17	88.07	4.28	7.09	6.44	3.09	.20	0.32	1.62	3.41	5.72	1.43	6.25		
自修或私塾	.69	85.89	.43	4.80	2.56	9.31	.00	0.00	.58	9.31	.30	0.00	.68		
小學	28.36	84.01	25.11	10.02	27.51	2.87	4.60	1.63	9.80	4.49	43.46	1.48	25.66		
國中	17.95	82.38	16.26	9.39	15.54	2.67	7.51	4.39	9.33	7.07	21.03	1.16	16.77		
高中	27.18	72.14	33.06	12.43	16.97	1.64	40.13	13.18	34.87	14.81	21.77	0.62	28.72		
專科	10.51	68.96	12.16	9.62	13.20	3.15	22.06	17.88	20.05	21.03	5.57	0.39	11.96		
大學	6.97	61.19	7.24	9.90	14.50	4.77	21.26	23.80	19.72	28.57	1.66	0.33	8.42		
研究所	.94	59.77	.98	4.19	2.29	5.26	3.94	30.78	3.57	36.04	.00	0.00	1.24		
其它	.25	66.28	.47	13.83	.98	8.22	.31	8.92	.46	17.15	.48	2.75	0.30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五：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行業分布估計

行 業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合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合計	32 前		32 後#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農林漁牧狩獵業	10.04	84.22	11.02	12.60	3.30	1.05	.69	0.75	1.28	1.81	14.13	1.38	9.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	72.75	.87	18.02	.98	4.51	.21	3.27	.38	7.78	.65	1.45	.48		
製造業	20.64	77.48	24.47	11.69	6.24	0.85	20.17	9.33	17.01	10.18	15.48	0.65	20.47		
水電燃氣業	.61	76.36	.76	14.27	.00	0.00	.59	9.36	.46	9.36	.00	0.00	.61		
營造業	5.96	78.44	6.24	12.93	3.33	1.51	3.71	5.72	3.62	7.23	7.80	1.40	5.75		
商業	12.91	79.46	9.53	8.60	4.92	1.16	13.14	10.52	11.27	11.67	6.02	0.27	12.3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6	72.37	3.91	10.08	4.20	3.18	5.31	13.70	5.06	16.89	1.53	0.66	3.60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3.30	67.96	2.99	10.70	1.02	0.75	8.05	20.20	6.45	20.95	1.15	0.39	3.6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93	68.02	13.80	8.99	49.15	8.60	22.82	13.59	28.80	22.19	14.11	0.80	15.80		
不能歸類	28.93	78.36	26.40	9.14	26.86	2.64	25.32	8.47	25.67	11.11	39.14	1.39	28.26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 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六：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職業分布估計

職業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合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職業不能分類者	27.59	77.17	24.85	9.22	40.64	4.08	24.15	8.23	27.91	12.31	37.18	1.29	27.35	37.18	1.29		
專門技術及有關人員	7.96	67.63	9.43	10.39	13.38	3.90	17.56	17.35	16.61	21.25	4.72	0.74	9.08	4.72	0.74		
行政主管人員	4.10	75.71	4.32	9.09	3.73	2.50	5.49	12.48	5.09	14.98	2.04	0.22	4.24	2.04	0.22		
監督及佐理人員	9.36	66.54	10.75	12.00	11.63	3.30	18.71	17.98	17.10	21.28	1.57	0.18	10.45	1.57	0.18		
買賣工作人員	11.80	81.80	8.01	7.74	2.95	0.75	11.01	9.46	9.18	10.21	4.31	0.25	11.06	4.31	0.25		
服務工作人員	5.53	74.10	5.09	9.01	10.11	5.04	6.29	10.64	7.16	15.68	8.33	1.21	5.71	8.33	1.21		
農林漁牧狩獵人員	9.85	84.18	10.80	12.49	3.84	1.26	.64	0.71	1.37	1.97	14.44	1.37	8.88	14.44	1.37		
生產及有關工人	20.94	80.25	23.42	11.93	8.44	1.16	11.73	5.45	10.98	6.60	24.31	1.21	20.11	24.31	1.21		
無工作、不知	2.88	71.65	3.34	10.01	5.28	4.57	4.42	12.97	4.61	17.55	3.10	0.79	3.12	3.10	0.79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0.91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七：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宗教信仰分布估計

宗教信仰	籍												合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佛教	37.05	80.39	34.01	9.36	35.50	2.63	29.06	7.14	30.55	9.77	20.12	0.48	35.87		
道教	9.12	85.13	6.57	8.53	1.45	0.54	4.53	5.04	3.82	6.18	4.10	0.16	8.04		
民間信仰	27.53	81.49	27.39	12.18	17.84	1.61	15.11	4.53	15.74	6.14	5.70	0.19	25.40		
一貫道	6.93	85.48	6.38	11.08	4.95	1.04	3.10	2.17	3.53	3.21	2.53	0.24	6.25		
天主教	.61	48.86	.62	4.47	1.05	1.78	4.79	26.98	3.93	28.77	21.91	17.91	1.11		
基督教	2.46	54.35	1.21	2.51	10.85	8.26	10.19	25.81	10.35	34.07	28.12	9.07	3.40		
回教	.10	13.60	.30	67.78	.00	0.00	.08	18.63	.06	18.63	3.54	0.00	.28		
無宗教信仰	13.81	54.53	21.07	15.07	17.14	6.97	17.25	23.31	17.22	30.28	6.75	0.12	16.70		
其他	2.39	59.61	2.44	8.59	11.22	5.10	15.88	23.98	14.80	29.08	7.24	2.72	2.94		
合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八：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房屋所有權分布估計

房屋所有權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32前		32後#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自有	56.22	78.87	55.43	10.29	64.79	3.27	38.10	6.54	44.16	9.81	56.27	1.04	54.67		
父母所有	17.79	73.07	21.73	11.81	1.16	.17	28.43	14.29	22.24	14.46	12.33	.67	18.66		
子女所有	1.41	59.88	1.59	8.94	11.37	17.39	2.44	12.69	4.47	30.08	1.97	1.10	1.81		
借住	1.05	76.05	.79	7.60	1.20	3.14	1.29	11.44	1.27	14.58	1.85	1.77	1.06		
公司或機關宿舍	1.48	60.96	1.35	7.36	6.32	9.36	4.07	20.50	4.58	29.86	3.35	1.82	1.86		
租用	16.33	77.49	14.81	9.30	7.52	1.28	18.90	10.97	16.31	12.25	15.30	.96	16.17		
其他	5.72	76.18	4.30	7.58	7.63	3.65	6.77	11.03	6.97	14.68	8.92	1.56	5.77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九：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父母親籍貫組合分布估計

父母親籍貫組合	籍												原住民*		合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32前	32後#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父閩南，母閩南	98.09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74.28
父閩南，母客家	1.54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1.17
父閩南，母大陸	.26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20
父閩南，母原住民	.11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8
父客家，母閩南	.00	0.00	11.26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1.21
父客家，母客家	.00	0.00	88.43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9.51
父客家，母大陸	.00	0.00	.31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3
父大陸，母閩南	.00	0.00	.00	0.00	0.00	3.26	.91	1.88	50.08	98.12	39.46	100.0	100.0	100.0	100.0	5.05
父大陸，母客家	.00	0.00	.00	0.00	0.00	.91	3.29	7.87	96.71	6.29	6.29	100.0	100.0	100.0	100.0	.81
父大陸，母大陸	.00	0.00	.00	0.00	0.00	95.62	41.08	58.92	40.26	52.82	52.82	100.0	100.0	100.0	100.0	6.63
父大陸，母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0	.20	3.22	1.79	96.78	1.43	1.43	100.0	100.0	100.0	100.0	.23
父原住民，母閩南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9	.04
父原住民，母客家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2	.01
父原住民，母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4.39	.76
合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十：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配偶籍貫組合分布估計

配偶籍貫組合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32前			大陸各省市			32後#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夫閩南，妻閩南	88.76	100.0	.00	0.00	0.00	0.00	.00	0.00	0.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68.94
夫閩南，妻客家	1.90	52.29	13.08	47.71	0.00	0.00	.00	0.00	0.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2.90
夫閩南，妻大陸	2.03	48.27	.00	0.00	2.79	2.70	23.27	49.02	16.81	16.81	51.73	51.73	51.73	51.73	51.73	.00	.00	3.38
夫閩南，妻原住民	.14	34.09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26
夫客家，妻閩南	2.32	55.17	14.53	44.83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3.38
夫客家，妻客家	.00	0.00	60.20	1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6.55
夫客家，妻大陸	.00	0.00	3.38	56.06	1.58	6.33	4.31	37.61	3.45	3.45	43.94	43.94	43.94	43.94	43.94	.00	.00	0.72
夫客家，妻原住民	.00	0.00	.56	54.51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11
夫大陸，妻閩南	4.81	55.91	.00	0.00	39.51	18.79	24.51	25.30	29.24	29.24	44.09	44.09	44.09	44.09	44.09	.00	.00	6.77
夫大陸，妻客家	.00	0.00	8.04	60.92	9.66	23.29	3.02	15.80	5.11	5.11	39.08	39.08	39.08	39.08	39.08	.00	.00	1.41
夫大陸，妻大陸	.00	0.00	.00	0.00	44.62	31.68	44.33	68.32	44.42	44.4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4.58
夫大陸，妻原住民	.00	0.00	.00	0.00	1.85	22.54	.28	7.50	.78	.78	30.04	30.04	30.04	30.04	30.04	17.20	69.96	0.27
夫原住民，妻閩南	.03	36.54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7
夫原住民，妻客家	.00	0.00	.20	48.59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64	51.41	0.03
夫原住民，妻大陸	.00	0.00	.00	0.00	.00	0.00	.28	53.06	.19	.19	53.06	53.06	53.06	53.06	53.06	.99	46.94	0.02
夫原住民，妻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7.90	100.0	0.60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代婚姻籍貫組合的關係，表十二是典型的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族群內部通婚仍是最大的相關所在，有趣的是大陸——大陸配的父母與大陸籍的人通婚的機會是 51.4%，娶閩南媳婦的機會是 29.5%，而大陸——閩南配的父母與大陸籍的人通婚的機會只有 28.6%，娶閩南媳婦的機會是 32.9%，相反的，閩南——閩南配的父母有高達 89.1% 的機會與閩南人通婚，只有 4.7% 的機會把女兒嫁給大陸人，2.2% 的機會娶大陸媳婦。

表十一：兩代婚姻籍貫組合之比較（數字為百分比）

婚姻籍貫組合 男 女	受訪者上一代	受訪者	差異
閩南-閩南	74.28	68.94	-5.34*
-客家	1.17	2.90	+1.73
-大陸	0.20	3.38	+3.18
-原住民	0.08	0.26	+0.18
客家-閩南	1.21	3.38	+2.17
-客家	9.51	6.55	-2.96*
-大陸	0.03	0.72	+0.69
-原住民	0.00	0.11	+0.11
大陸-閩南	5.05	6.77	+1.72
-客家	0.81	1.41	+0.60
-大陸	6.63	4.58	-2.05*
-原住民	0.23	0.27	+0.04
原住民-閩南	0.04	0.07	+0.03
-客家	0.01	0.03	+0.02
-大陸	0.00	0.02	+0.02
-原住民	0.76	0.60	-0.16*

*表示族群內通婚

表十二：兩代婚姻籍貫組合之交叉列表

人 數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總百分比	父閩南 母閩南	父客家 母客家	父大陸 母大陸	父大陸 母閩南	其他	合 計
夫閩南，妻閩南	6739 98.7% 89.1% 6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1.3% 22.3% .9%	6828 68.8%
夫客家，妻客家	0 .0% .0% .0%	628 95.1% 64.0% 6.3%	0 .0% .0% .0%	0 .0% .0% .0%	32 4.9% 8.0% .3%	660 6.6%
夫大陸，妻大陸	0 .0% .0% .0%	0 .0% .0% .0%	331 74.2% 51.4% 3.3%	97 21.7% 28.6% 1.0%	19 4.2% 4.6% .2%	447 4.5%
夫大陸，妻閩南	359 52.7% 4.7% 3.6%	0 .0% .0% .0%	190 27.9% 29.5% 1.9%	112 16.4% 32.9% 1.1%	20 2.9% 5.0% .2%	681 6.9%
夫閩南，妻大陸	166 47.1% 2.2% 1.7%	0 .0% .0% .0%	56 15.8% 8.6% .6%	112 31.8% 32.9% 1.1%	18 5.2% 4.6% .2%	351 3.5%
其 他	297 30.9% 3.9% 3.0%	353 36.8% 36.0% 3.6%	67 7.0% 10.4% .7%	19 2.0% 5.6% .2%	224 23.4% 55.6% 2.3%	959 9.7%
合 計	7560 76.2%	981 9.9%	644 6.5%	339 3.4%	403 4.1%	9927 100.0%

概似比卡方值 = 10363.16 自由度 = 20 顯著水準 < .001 最小期待值 > 12

肆、教育與籍貫

臺灣地區的社會科學實證研究，不論是那一個領域都會同意「教育程度」是解釋力極強的一個自變數。蔡淑玲(1988)曾就籍貫、性別、年齡、社區類型與父母親教育程度來探討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的取得問題，結論之一是「差異性之教育成就是本省人與外省人最明顯的差別」。我們藉著較大量的樣本，採用對數成敗比模型(logit model)，以教育程度為依變數，籍貫、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年齡和性別為自變數，同步探討這些自變數和教育程度的相關情形。結果證實了所有這些變數和教育程度都有顯著的相關，有些變數之間對教育程度有交互作用。表十三是這個模型的適合度檢定。為了解釋方便，我們將成敗比轉換成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的參數估計值，以較單純的影響力(effect)數據來看所有變項和教育程度的關係。表十四是這些參數估計值。

由於採用的模型存在有兩個變數間對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我們解釋時無法孤立單一變數的影響力。表十五至表十九是同時考慮對各級教育程度有交互作用的變數們各種參數估計值的方向和大小；表中的數字是將單一變數參數估計值和變數間交互作用參數估計值合併處理以方便比較。

一、籍貫和父親教育程度對兒女教育程度的影響

1. 兒女屬於初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這個關係是V字型分布；也就是說，父親教育程度極高和極低者比起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而言，其子女屬低教育程度的機會要大的多。這個現象普遍存在於各籍貫族群，差異不大，且隨兒女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逐漸減弱。

表十三：對數成敗比模型

依變數	自變數	自由度	概似比卡方值	顯著水準
教育程度 (五級：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截距	4	97.05	<.0001
	籍貫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8	104.07	<.0001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高中、 大專及以上)	8	253.11	<.0001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中以上)	4	28.12	<.0001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64)	12	422.96	<.0001
	性別 (男、女)	4	383.38	<.0001
	籍貫 * 父親教育程度	16	34.68	0.0044
	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8	16.59	0.0347
	籍貫 * 年齡	24	60.60	0<.011
	父親教育程度 * 年齡	24	77.26	<.0001
	年齡 * 性別	12	46.59	<.0001
模型適合度檢定	概似比	452	488.24	0.1157

表十四：對數線性模型參數估計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截距	-0.4354	-0.4050	0.5489	0.1677	0.1238
籍貫					
本省閩南	0.51152	0.23912	-0.15158	-0.36108	-0.23798
本省客家	0.36408	0.17768	-0.02922	-0.14092	-0.37162
大陸各省市	-0.87560	-0.41680	0.18080	0.50200	0.60960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68012	0.63482	-0.08818	-0.37288	-0.85388
初高中	-0.91494	-0.36344	0.25086	0.33156	0.69596
大專及以上	0.23482	-0.27138	-0.16268	0.04132	0.15792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11660	0.07450	0.16030	-0.12250	-0.22890
初中及以上	-0.11660	-0.07450	-0.16030	0.12250	0.22890
年齡					
20-29	-1.73352	-0.17142	0.62738	0.66588	0.61168
30-39	-0.47686	-0.16806	0.23464	0.23294	0.17734
40-49	0.53144	-0.14856	-0.33196	-0.13266	0.08174
50-64	1.67894	0.48804	-0.53006	-0.76616	-0.87076
性別					
男	-0.49664	-0.10404	0.01296	0.18236	0.40536
女	0.49664	0.10404	-0.01296	-0.18236	-0.40536
籍貫 * 父親教育程度					
閩南小學及以下	0.08108	-0.25142	0.08198	0.02298	0.06538
閩南初高中	-0.43458	0.10952	0.08472	0.18512	0.05522
閩南大專及以上	0.35350	0.14190	-0.16670	-0.20810	-0.12060
客家小學及以下	-0.11090	0.32150	0.01880	-0.02020	-0.20920
客家初高中	0.13106	-0.20624	-0.05374	-0.06954	0.19846
客家大專及以上	-0.02016	-0.11526	0.03494	0.08974	0.01074
大陸小學及以下	0.02982	-0.07008	-0.10078	-0.00278	0.14382
大陸初高中	0.30352	0.09672	-0.03098	-0.11558	-0.25368
大陸大專及以上	-0.33334	-0.02664	0.13176	0.11836	0.10986
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閩南小學及以下	-0.04498	0.04288	-0.05900	0.02278	-0.05162
閩南初中及以上	-0.04498	-0.04288	0.05900	-0.02278	0.05162
客家小學及以下	-0.15470	-0.31850	0.04400	0.12090	0.30830
客家初中及以上	0.15410	0.31790	-0.04160	-0.12150	-0.30890
大陸小學及以下	0.10972	0.27562	0.01500	-0.14368	-0.25668
大陸初中及以上	-0.10972	-0.27562	-0.01500	0.14368	0.25668

表十四 (續) : 對數線性模型參數估計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籍貫 * 年齡					
閩南 20-29	0.21132	0.05372	-0.23178	-0.04598	0.01272
30-39	0.02332	0.15402	-0.08108	-0.08948	-0.00678
40-49	-0.05794	-0.10049	0.11521	0.09301	-0.04979
50-64	-0.17670	-0.10725	0.19765	0.04245	0.04385
客家 20-29	-0.51492	-0.02432	0.12518	0.23488	0.17918
30-39	-0.02984	0.03146	0.01566	0.02496	-0.04224
40-49	0.27588	0.07678	0.04488	-0.17692	-0.22062
50-64	0.26888	-0.08392	-0.18572	-0.08292	0.08368
大陸 20-29	0.30360	-0.02940	0.10660	-0.18890	-0.19190
30-39	0.00652	-0.18548	0.06542	0.06452	0.04902
40-49	-0.21794	0.02371	-0.16009	0.08391	0.27041
50-64	-0.09218	0.19117	-0.01193	0.04047	-0.12753
父親教育程度 * 年齡					
小學及以下 20-29	-0.32140	0.38060	0.18650	-0.03330	-0.21240
30-39	0.05638	0.06598	-0.00132	-0.08602	-0.03502
40-49	0.09774	0.07884	-0.11566	-0.09896	0.03804
50-64	0.16728	-0.52542	-0.06952	0.21828	0.20938
初高中 20-29	0.21242	-0.47178	-0.01048	0.18232	0.08752
30-39	-0.16476	-0.20406	0.00634	0.26434	0.09814
40-49	-0.08378	0.07612	0.04982	0.01482	-0.05698
50-64	0.03612	0.59972	-0.04568	-0.46148	-0.12868
大專及以上 20-29	0.10898	0.09118	-0.17602	-0.14902	0.12488
30-39	0.10838	0.13808	-0.00502	-0.17832	-0.06312
40-49	-0.01396	-0.15496	0.06584	0.08414	0.01894
50-64	-0.20340	-0.07430	0.11520	0.24320	-0.08070
年齡 * 性別					
20-29 男	0.13166	-0.43194	0.18356	0.15916	-0.04244
20-29 女	-0.13166	0.43194	-0.18356	-0.15916	0.04244
30-39 男	0.04184	0.06764	-0.01536	0.09924	-0.19336
30-39 女	-0.04184	-0.06764	0.01536	-0.09924	0.19336
40-49 男	0.08626	-0.02204	0.00436	-0.09494	0.02636
40-49 女	-0.08626	0.02204	-0.00436	0.09494	-0.02636
50-64 男	-0.10396	-0.23686	-0.01676	-0.00766	0.36524
50-64 女	0.10396	0.23686	0.01676	0.00766	-0.36524

2. 兒女屬高中職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上述現象完全相反，而是呈倒V字型分布。不論是那一個籍貫族群，兒女教育程度隨父親教育程度由低到中而有極大的跳躍。父親是中學程度者，兒女最有可能具大學及以上的學歷。
3. 從整個橫切面來看，父親教育程度是小學及以下者，閩南人的兒女教育程度隨等級越高而機率越低，客家人則大致和閩南人相仿，但這群人的兒女教育以初中職的機率最高，大陸人則完全不同，呈波浪狀，初中和專科較高，小學、高中和大學較低，不過強度都不大。父親教育程度是初、高中者，三個族群的兒女教育程度均隨等級的提高而機率逐增，且最後一級的跳躍幅度都很大。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專及以上者，閩南人的兒女教育程度隨等級越高而機率遞減，不過幅度不大。客家人不同，除了小學及以下者之外，自初中以後隨著教育等級的提高而機率遞增。大陸人則全面呈線性上昇的現象。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數據突顯的是相對比較現象而非絕對的數量。

二、籍貫和母親教育程度對兒女教育程度的影響

1. 閩南人和大陸人的母親教育程度和兒女教育程度的相關是平行的，在高中以下是負相關，在專科及以上呈正相關，不過雖然平行，幅度有極大的落差，大學及以上差距極大，小學及以下的差距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逐漸縮小。客家人是完全不同的族群，在兒女學歷是小學及以下、初中職和專科師範各項，隨著母親的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有機率更高的正相關現象，倒是在高中職和大學及以上學歷方面，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機率越低，其中緣由耐人尋味。
2. 從橫切面來看，母親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閩南人以小學及以下學歷機率最高，隨等級提高而遞減，大學及以上為最不可能。客家人在幅度不大的範圍內波動，不過仍以小學及以下機率最高，大學及以上機率最低。大陸人完全呈正相關走勢，小學及以下機率最低，隨著等級提高而機率遞增，大學及以上的機率最大。

表十六：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 中		高 中		專科師範		大學以上	
閩南	0.673	0.350	0.357	0.122	-0.050	-0.253	-0.461	-0.261	-0.519	0.043
客家	0.326	0.402	-0.066	0.421	0.175	-0.231	-0.143	-0.140	-0.292	-0.452
大陸	-0.649	-1.102	-0.067	-0.767	0.356	0.005	0.236	0.768	0.124	1.095
母教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三、籍貫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閩南人和客家人在這方面幾乎沒有差異，大陸人和其他族群的模式相同，只是幅度有一段差距，在初中及以下程度大陸人的機率普遍較低，其差距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縮小，在大學及以上學歷，大陸人較其他兩族群為高。整體而言，年紀越大越傾向低學歷，高中專科和師範則年齡和省籍差異都不大。
2. 從橫切面來看，20-29歲者閩南人的教育程度隨等級提高而機率遞增，客家人亦同，只是爬高的幅度比閩南人大，大陸人更是如此，由最低到最高呈尖銳對比。30-39歲者閩南人最有可能具初中程度，隨等級愈高而機率遞減。客家人以高中程度機率最大，向兩邊遞減，大陸人呈直線關係，大學及以上機率最大，小學及以下機率最小。40-49歲者閩南人和客家人的教育程度隨等級愈高而機率遞減，大陸人正好相反，隨教育程度愈高而機率遞增。50-64歲者閩南人和客家人幾乎同步，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大幅遞減，大陸人亦同，只是落差幅度要小得很多。

四、父親教育程度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父親教育程度和年齡對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發生在兒女教育程度極低和極高兩個極端，初中職、高中職、專科師範三級幾乎沒有特殊差異。大體而言，專科以下的教育程度者，父親教育在小學者機率稍高，大專及以上者次之，初高中者較低，但差異除了最低一級之

外，都不大。兒女在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機率最大，其次是大專、再其次是小學。年齡的影響在兩個教育程度極端完全相反，中間各級則沒有太大差異。

2. 從橫切面看，20-29歲組，父親學歷在小學及以下者，以初中程度機率最大，再向兩邊遞減，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隨著教育程度越高而機率越增，至大學時有一極大的跳躍。父親學歷在大專及以上者，教育程度愈高，機率也愈高，只是變化幅度不如前一級強烈。30-39歲組，父親學歷和兒女學歷的關係大致和20-29歲組相當。40-49歲組父親小學及以下學歷者，隨著教育等級愈高而機率愈減，呈直線下降趨勢。父親初高中學歷者，兒女各種教育程度機率差別不大，但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機率最大。父親是大專以上學歷者，兒女仍以大學以上學歷為最多，其餘各級可能性都低。50-64歲組則不論父親教育程度為何皆呈直線下降趨勢，教育程度愈高，機率愈低，父親是小學以下學歷者落差最大。

五、年齡和性別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初中以下的教育，各級教育程度女性機率都比男性高，教育程度愈低，差距越大，年齡差距亦然。
2. 專科及以上的教育，男性機率超出女性極多，這種現象在各年齡層都存在，不過50-64歲組男女性差距極大。
3. 從橫切面看，20-29歲組，男性具大專以上機率最大，隨教育等級降低機率也逐漸降低，小學及以下最不可能。女性則以高中程度最有可能，初中職次之，大學再其次。30-39歲組男性的直線關係如前，教育程度愈高機率愈大，女性則以高中為最高，其餘皆低。40-49歲組男性仍以大學為最有可能，其餘皆低，各級教育程度差距不大，女性以小學及以下最有可能，餘皆次之，差異不大，但大學最不可能。50-64歲組，女性的教育程度呈極強負向趨勢，教育程度越高，機率越低，男性亦然，但沒有那麼強烈。

表十九：年齡 * 性別

	小學及以下		初 中		高 中		專科師範		大學以上	
20-29	-2.099	-1.369	-0.707	0.365	0.824	0.431	1.007	0.324	0.975	0.249
30-39	-0.932	-0.022	-0.204	-0.132	0.232	0.237	0.515	-0.049	0.389	-0.035
40-49	0.121	0.942	-0.275	-0.022	-0.315	-0.349	-0.045	-0.220	0.513	-0.350
50-64	1.078	2.280	0.147	0.829	-0.534	-0.526	-0.591	-0.941	-0.100	-1.641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伍、結論

本研究累積了三年來十三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的 23,592 個樣本資料，依照較常用的廣義籍貫分類進行資料描述和交叉列表，嘗試為實証研究者建立一個較可靠的籍貫分布數據。

不同籍貫的人在地區、行業、職業、宗教信仰和房屋自有率方面都有差異。族群間的通婚情形有增加現象，不過同一族群內部通婚比例仍然極高。閩南人只有約 11% 的族群外通婚率，比例最小；娶嫁之比約為 4:7。大陸人有 55% 的族群外通婚率，比例最高；娶嫁之比約為 34:20。客家人有約 40% 的族群外通婚率，娶嫁之比約為 18:22。族群通婚的情形和父母的婚姻組合有顯著的相關。閩南人父母同族群者兒女同族群通婚比例為 89%，客家人是 64%，大陸人是 51%。

本研究另外深入探討教育程度和籍貫的關係，同時控制性別、年齡、父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育程度，結果証實了不同族群間教育程度有極大差別，而且在不同的性別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組合下都有不同的族群模式，構成頗為複雜的族群教育差異，進而影響到各個領域的行為表現。

參考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

1992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臺北。

內政部

1991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

隋杜卿

1986 「問卷調查中的樣本代表性研究：有關群體資料選擇的說明」，
思與言 23(6)：72-86。

蔡淑鈴

1988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 1-4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